

2018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TOR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刊印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32
臨時動議	34

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7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四、本公司章程	39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三號本公司人才培訓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台灣汽車市場及外銷事業部分

去(一〇六)年台灣整體汽車市場銷售 44 萬 4 仟 629 台，本公司汽車內銷台數為 4 萬 8 仟 184 台，較一〇五年成長 4.0%，營業收入 302.3 億元，營業淨利 20.64 億元，稅後淨利 41.1 億元，稅後 EPS 3.01 元，稅後淨利為九十五年以來新高水準；合併營業收入 389.1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 24.3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 45.4 億元。

在台灣汽車市場部份，去年上半年本公司推出全新大改款 Grand Lancer，由三菱汽車設計總監國本恒博及賓利法利納公司共同設計，新世代底盤搭載 4J 引擎、CVT8 智慧型無段變速系統及四輪獨立 MDSS 運動化懸吊系統，創造更優異的油耗及行路質感；此外，亦推出外觀進化及安全配備升級 Zinger 商旅車型、Colt Plus 改款車型、全新年式 Pajero、Outlander PHEV 及 12 月上市的跨界休旅 Eclipse Cross 進口車型，搭載全新的 1.5 升渦輪引擎及優異的主被動安全配備，深獲消費者喜愛。

今(一〇七)年本公司也會持續針對現有車型推出售服特仕車及進行體系調整，更計劃於第四季推出 Outlander 改款車型，以更完整的安全配備(如增加行人偵測及電子式手剎車等功能)及內裝質感提升，來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加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持續發酵，今年全年銷售可望較去年再成長。

外銷市場部份，去年受到菲律賓向 Freeca 最後一年販售及東南汽車調節庫存等不利影響，致本公司整體外銷較一〇

五年減少 13.1%，去年本公司成車外銷 594 台，CKD 零件外銷 1 萬 2 仟 270 台套；今年除了持續拓展東南亞、中東及中南美等外銷市場外，也將積極尋求電動機車外銷及其他項目事業提升商機，為本公司外銷事業開創新局。

(二)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部分

中國大陸去年 GDP 成長率 6.9%，整體汽車市場銷售 2 仟 888 萬台，較一〇五年成長 3.0%；今年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預估為 6.5%，整體汽車市場預估則成長 3.9%，達 3 仟萬台。

本公司投資的東南汽車，除了 DX7 休旅車型持續熱銷外，更接續推出小型 SUV DX3 車型，以優異的產品力及性價比，月平均銷售超過 8 仟台，去年東南汽車全年共銷售 15 萬 4 仟 875 台，較一〇五年同期成長 30.9%，營收達人民幣 114 億元；今年將推出 DX3 電動車及 DX7 改款車等車型，全年預估銷售 16 萬 5 仟台，挑戰歷史新高水準。

本公司投資的福建奔馳，在 V-class 豪華多功能車型及 New Vito 新車款的帶動下，去年全年銷售 2 萬 2 仟 476 台，較一〇五年大幅成長近八成；今年將延續 V-class 買氣，並推出新內外裝仕樣，全年預估銷售 3 萬台。

(三)新事業發展部分

本公司的電動二輪車去年全年共銷售 9 仟 372 台，其中，電動機車銷售 6 仟 770 台，市佔率 15%。展望今年，將持續對既有法人促進購車或租賃，並加速全省專賣通路及校園免費充電站佈建等，搭配商品特仕車推出(如電動自行車 Shine 新色特仕車)，全年銷售可望達 1.2 萬台。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鑑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6,920,254 仟元，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為 0 元。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獲利分別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4,407,138 仟元，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45,459 仟元，董事酬勞 22,036 仟元。
- (三)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成長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至 3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至 29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市場趨勢改變快速，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風險，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減損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討論存貨評價之會計處理及計算方式是否重大改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暨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憑證，包括銷售發票等，確認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收入認列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來自內銷成車收入對於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汽車之銷售受景氣影響重大，可能產生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之情事，因是將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討論營業收入認

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執行營業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之測試，並進行相關單據之抽核；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包括檢視銷貨合約之交易條件及出廠單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且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656,901 及 5,618,92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0.5%及 9.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16,697 仟元及 310,008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9.3%及 13.9%。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16,041	22	\$ 14,231,759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496	1	15,85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31,135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4,052	1	62,162	-	
應收票據淨額		23,799	-	104,586	-	
應收帳款淨額		1,161,493	2	1,169,831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03,903	3	1,577,844	3	
其他應收款		105,184	-	107,587	-	
存貨		4,464,469	7	5,048,320	8	
預付款項		1,506,007	2	615,989	1	
其他流動資產		517,473	1	336,810	1	
流動資產總計		<u>24,571,917</u>	<u>39</u>	<u>24,001,876</u>	<u>39</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6,472	1	844,81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860	-	267,04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34,751	2	1,846,292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00,662	44	26,570,793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3,043	10	6,432,443	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95,488	2	1,411,013	2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		154,628	-	142,5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001	1	398,23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104	1	264,39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957,009</u>	<u>61</u>	<u>38,177,597</u>	<u>61</u>	
資 產 總 計		<u>\$ 63,528,926</u>	<u>100</u>	<u>\$ 62,179,473</u>	<u>100</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45,000	1	\$ 768,000	1
應付短期票券	109,933	-	89,97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5,888	4	2,478,679	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86,390	1	807,997	1
其他應付款	2,871,988	5	3,127,812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393	1	214,133	1
其他流動負債	289,470	-	391,087	1
流動負債總計	<u>7,787,062</u>	<u>12</u>	<u>7,877,685</u>	<u>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554	-	181,93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0,697	2	1,371,92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51	-	26,56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4,902</u>	<u>2</u>	<u>1,580,426</u>	<u>2</u>
負債總計	<u>9,071,964</u>	<u>14</u>	<u>9,458,111</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840,508	22	13,840,508	22
資本公積	6,407,340	10	6,407,220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487,293	13	8,168,383	13
特別盈餘公積	1,051,658	2	1,051,658	2
未分配盈餘	20,895,137	33	19,399,595	31
保留盈餘總計	<u>30,434,088</u>	<u>48</u>	<u>28,619,636</u>	<u>46</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5,118)	(1)	(268,0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5,456	1	850,984	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2,253)	-	(28,635)	-
其他權益總計	<u>268,085</u>	<u>-</u>	<u>554,291</u>	<u>1</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0,950,021</u>	<u>80</u>	<u>49,421,655</u>	<u>80</u>
非控制權益	<u>3,506,941</u>	<u>6</u>	<u>3,299,707</u>	<u>5</u>
權益總計	<u>54,456,962</u>	<u>86</u>	<u>52,721,362</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3,528,926</u>	<u>100</u>	<u>\$ 62,179,473</u>	<u>100</u>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37,419,056	96	\$ 39,066,422	96
其他營業收入	1,489,037	4	1,518,002	4
營業收入合計	<u>38,908,093</u>	<u>100</u>	<u>40,584,424</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31,358,370	80	32,354,774	80
其他營業成本	1,038,443	3	1,048,918	3
營業成本合計	<u>32,396,813</u>	<u>83</u>	<u>33,403,692</u>	<u>83</u>
營業毛利	6,511,280	17	7,180,732	17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9,933	-	(8,28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521,213</u>	<u>17</u>	<u>7,172,452</u>	<u>17</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04,794	3	744,215	2
管理費用	1,154,064	3	1,123,397	3
研究發展費用	2,027,795	5	2,712,947	6
營業費用合計	<u>4,086,653</u>	<u>11</u>	<u>4,580,559</u>	<u>11</u>
營業淨利	<u>2,434,560</u>	<u>6</u>	<u>2,591,89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3,611	5	1,420,751	4
利息收入	198,151	1	216,784	1
股利收入	40,525	-	42,186	-
其他收入	101,934	-	53,125	-
處分投資利益	194,162	1	43,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5,948	-
利息費用	(13,329)	-	(12,179)	-
其他支出	(14,766)	-	(13,747)	-
外幣兌換損失	(108,800)	-	(223,08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109)	-	-	-
減損損失	(83,932)	-	(39,2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1,447</u>	<u>7</u>	<u>1,493,659</u>	<u>4</u>
稅前淨利	4,876,007	13	4,085,552	10
所得稅費用	338,656	1	493,192	1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4,537,351</u>	<u>12</u>	<u>3,592,36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停業單位利益	\$ 2,839	-	\$ 5,012	-
本年度淨利	4,540,190	12	3,597,372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60)	-	(214,632)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796)	-	(106,35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5,348	-	36,4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165)	-	(156,30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20,588)	-	(54,531)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20,084	-	(36,1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113)	(1)	(844,945)	(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702)	-	6,153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389,392)	(1)	(1,370,347)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50,798	11	\$ 2,227,025	5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105,643	11	\$ 3,189,100	8
非控制權益	434,547	1	408,272	1
	\$ 4,540,190	12	\$ 3,597,37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43,553	10	\$ 1,993,759	5
非控制權益	407,245	1	233,266	-
	\$ 4,150,798	11	\$ 2,227,025	5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基 本	\$ 3.01		\$ 2.34	
稀 釋	\$ 3.01		\$ 2.3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3.01		\$ 2.34	
稀 釋	\$ 3.01		\$ 2.34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股	本		保 留 盈	
	仟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4,051	\$13,840,508	\$6,404,906	\$ 7,851,773	\$ 1,051,67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610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5 元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權益之變動數	-	-	2,314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4,051	13,840,508	6,407,220	8,168,383	1,051,65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910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6 元	-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權益之變動數	-	-	120	-	-
處分子公司	-	-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84,051</u>	<u>\$13,840,508</u>	<u>\$ 6,407,340</u>	<u>\$ 8,487,293</u>	<u>\$ 1,051,658</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司	業其	主權	之益	項	目	益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損失)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計	權益	總計	
\$18,896,608	\$ 571,137	\$ 897,338	\$ 1,402	\$49,515,345	\$ 3,143,866	\$52,659,211
(316,610)	-	-	-	-	-	-
(2,076,076)	-	-	-	(2,076,076)	-	(2,076,076)
15	-	-	-	-	-	-
-	-	-	-	-	(77,425)	(77,425)
(13,687)	-	-	-	(11,373)	-	(11,373)
3,189,100	-	-	-	3,189,100	408,272	3,597,372
(279,755)	(839,195)	(46,354)	(30,037)	(1,195,341)	(175,006)	(1,370,347)
2,909,345	(839,195)	(46,354)	(30,037)	1,993,759	233,266	2,227,025
19,399,595	(268,058)	850,984	(28,635)	49,421,655	3,299,707	52,721,362
(318,910)	-	-	-	-	-	-
(2,214,481)	-	-	-	(2,214,481)	-	(2,214,481)
-	-	-	-	-	(174,259)	(174,259)
(826)	-	-	-	(706)	-	(706)
-	-	-	-	-	(25,752)	(25,752)
4,105,643	-	-	-	4,105,643	434,547	4,540,190
(75,884)	(217,060)	(85,528)	16,382	(362,090)	(27,302)	(389,392)
4,029,759	(217,060)	(85,528)	16,382	3,743,553	407,245	4,150,798
\$20,895,137	(\$ 485,118)	\$ 765,456	(\$ 12,253)	\$50,950,021	\$ 3,506,941	\$54,456,962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876,007	\$ 4,085,55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62</u>	<u>6,777</u>
稅前淨利	<u>4,878,669</u>	<u>4,092,3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0,169	881,684
攤銷費用	119,118	110,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6,109	(5,948)
利息費用	13,329	12,179
利息收入	(198,363)	(216,784)
股利收入	(40,525)	(42,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3,611)	(1,420,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26	5,9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5,954)	1,4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616	7,35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316	31,89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9,933)	8,28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423	81,956
處分子公司損失	2,1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16,798)	268,390
應收票據	80,599	53,766
應收帳款	(45,227)	(196,01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7,448)	53,547
其他應收款	25,325	18,798
存 貨	582,031	(28,887)
預付款項	(907,645)	359,793
其他流動資產	(182,046)	277,0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841	(4,11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66,991	74,054
其他應付款	(237,478)	219,277
其他流動負債	(99,085)	(39,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689)	(1,020,37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028,739	3,583,144
支付之所得稅	(293,946)	(328,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4,793</u>	<u>3,254,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61,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728,887	7,85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43,867)	(2,645,0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477,280	2,751,5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6,832	16,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98)	(6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116	-
處分子公司	6,3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9,990)	(840,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579	30,718
取得無形資產	(49,8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329)	(150,967)
收取之利息	173,687	216,822
收取之股利	831,420	1,067,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643</u>	<u>514,1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00)	23,8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580	(20,905)
償還長期借款	-	(16,36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83	1,321
發放現金股利	(2,214,481)	(2,076,076)
支付之利息	(12,784)	(11,0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4,259)	(77,4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0,861)</u>	<u>(2,176,71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293)</u>	<u>(77,81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5,718)	1,513,93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31,759</u>	<u>12,717,82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16,041</u>	<u>\$ 14,231,759</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市場趨勢改變快速，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風險，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減損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討論存貨評價之會計處理及計算方式是否重大改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暨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憑證，包括銷售發票等，確認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收入認列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來自內銷成車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汽車之銷售受景氣影響重大，可能產生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之情事，因是將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討論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執行營業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

執行是否有效之測試，並進行相關單據之抽核；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包括檢視銷貨合約之交易條件及出廠單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且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64,539 千元及 1,988,412 千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4.3%及 3.6%；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03,989 千元及 37,615 千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 13.5%及 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63,977	18	\$ 10,850,490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17	1	8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73,314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00,000	1	32,308	-
應收票據淨額	644	-	78,508	-
應收帳款淨額	405,828	1	592,873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47,304	2	1,084,214	2
其他應收款	579,841	1	52,984	-
存貨	3,305,140	6	4,016,463	7
預付款項	832,957	2	200,926	-
其他流動資產	153,150	-	212,864	1
流動資產總計	<u>18,199,258</u>	<u>32</u>	<u>17,695,756</u>	<u>3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6,472	1	844,81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8	-	60,40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4,851	3	1,986,392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27,631	55	30,119,626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4,637	6	3,471,752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1,458	2	840,077	1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	154,628	-	142,5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300	1	330,384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232	-	81,124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654,887</u>	<u>68</u>	<u>37,877,146</u>	<u>68</u>
資 產 總 計	<u>\$ 56,854,145</u>	<u>100</u>	<u>\$ 55,572,902</u>	<u>100</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899,056	3	\$ 1,772,068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77,592	2	775,955	2
其他應付款	1,993,148	4	2,130,334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209	-	129,135	-
其他流動負債	<u>137,533</u>	-	<u>206,634</u>	-
流動負債總計	<u>4,969,538</u>	<u>9</u>	<u>5,014,126</u>	<u>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6,925	1	1,129,182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661</u>	-	<u>7,823</u>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4,586</u>	<u>1</u>	<u>1,137,121</u>	<u>2</u>
負債總計	<u>5,904,124</u>	<u>10</u>	<u>6,151,247</u>	<u>11</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u>13,840,508</u>	<u>24</u>	<u>13,840,508</u>	<u>25</u>
資本公積	<u>6,407,340</u>	<u>11</u>	<u>6,407,220</u>	<u>12</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487,293	15	8,168,383	14
特別盈餘公積	1,051,658	2	1,051,658	2
未分配盈餘	<u>20,895,137</u>	<u>37</u>	<u>19,399,595</u>	<u>35</u>
保留盈餘總計	<u>30,434,088</u>	<u>54</u>	<u>28,619,636</u>	<u>51</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5,118)	(1)	(268,05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5,456	2	850,984	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u>(12,253)</u>	-	<u>(28,635)</u>	-
其他權益總計	<u>268,085</u>	<u>1</u>	<u>554,291</u>	<u>1</u>
權益總計	<u>50,950,021</u>	<u>90</u>	<u>49,421,655</u>	<u>8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6,854,145</u>	<u>100</u>	<u>\$ 55,572,902</u>	<u>100</u>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29,760,535	98	\$ 30,132,433	99
其他營業收入	<u>474,162</u>	<u>2</u>	<u>444,673</u>	<u>1</u>
營業收入合計	<u>30,234,697</u>	<u>100</u>	<u>30,577,106</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5,414,411	84	25,259,945	82
其他營業成本	<u>219,050</u>	<u>1</u>	<u>195,311</u>	<u>1</u>
營業成本合計	<u>25,633,461</u>	<u>85</u>	<u>25,455,256</u>	<u>83</u>
營業毛利	4,601,236	15	5,121,850	17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4,883</u>	<u>-</u>	<u>6,508</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06,119</u>	<u>15</u>	<u>5,128,358</u>	<u>17</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84,373	1	289,151	1
管理費用	612,604	2	557,882	2
研究發展費用	<u>1,444,708</u>	<u>5</u>	<u>2,017,732</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2,541,685</u>	<u>8</u>	<u>2,864,765</u>	<u>9</u>
營業淨利	<u>2,064,434</u>	<u>7</u>	<u>2,263,59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074,512	7	1,169,594	4
利息收入	153,187	-	166,394	1
其他收入	62,326	-	49,742	-
處分投資利益	103,432	-	33,0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	5,348	-
其他支出	(1,539)	-	(1,159)	-
外幣兌換損失	(48,462)	-	(158,37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6,24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減損損失	(\$ 62,000)	-	(\$ 1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5,209	7	1,264,507	4
稅前淨利	4,339,643	14	3,528,100	12
所得稅費用	234,000	1	339,000	1
本年度淨利	4,105,643	13	3,189,10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30)	-	(198,649)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9,176)	-	(114,87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422	-	33,7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8,561)	-	(57,706)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 失）	21,774	-	(36,1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85,717)	(1)	(827,843)	(3)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702)	-	6,153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62,090)	(1)	(1,195,341)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43,553	12	\$ 1,993,759	7
每股盈餘				
基 本	\$ 3.01		\$ 2.34	
稀 釋	\$ 3.01		\$ 2.34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 仟 股 數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4,051	\$13,840,508	\$ 6,404,906	\$ 7,851,77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61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5 元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權益之變動數	-	-	2,314	-
105 年度淨利	-	-	-	-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4,051	13,840,508	6,407,220	8,168,38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91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6 元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權益之變動數	-	-	120	-
106 年度淨利	-	-	-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84,051</u>	<u>\$13,840,508</u>	<u>\$ 6,407,340</u>	<u>\$ 8,487,293</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權 益 總 計	
\$ 1,051,673	\$ 18,896,608	\$ 571,137	\$897,338	\$ 1,402	\$49,515,345	
-	(316,610)	-	-	-	-	
-	(2,076,076)	-	-	-	(2,076,076)	
(15)	15	-	-	-	-	
-	(13,687)	-	-	-	(11,373)	
-	3,189,100	-	-	-	3,189,100	
-	(279,755)	(839,195)	(46,354)	(30,037)	(1,195,341)	
-	2,909,345	(839,195)	(46,354)	(30,037)	1,993,759	
1,051,658	19,399,595	(268,058)	850,984	(28,635)	49,421,655	
-	(318,910)	-	-	-	-	
-	(2,214,481)	-	-	-	(2,214,481)	
-	(826)	-	-	-	(706)	
-	4,105,643	-	-	-	4,105,643	
-	(75,884)	(217,060)	(85,528)	16,382	(362,090)	
-	4,029,759	(217,060)	(85,528)	16,382	3,743,553	
<u>\$ 1,051,658</u>	<u>\$ 20,895,137</u>	<u>(\$ 485,118)</u>	<u>\$ 765,456</u>	<u>(\$ 12,253)</u>	<u>\$ 50,950,021</u>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339,643	\$ 3,528,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7,307	672,479
攤銷費用	82,374	75,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損失（利益）	6,247	(5,348)
利息費用	45	65
利息收入	(153,187)	(166,394)
股利收入	(24,276)	(27,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2,074,512)	(1,169,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2,781)	(1,854)
投資評價利益	(31,92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00	-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883)	(6,5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723	80,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12,898)	86,921
應收票據	77,864	28,074
應收帳款	183,760	(198,34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4,187)	(32,614)
其他應收款	(3,318)	(2,818)
存 貨	711,323	(248,360)
預付款項	(632,031)	412,233
其他流動資產	52,741	(101,712)
應付帳款	127,533	(55,056)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112)	82,982
其他應付款	(138,394)	20,825
其他流動負債	(67,871)	59,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2,387)	(890,1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372,800	\$ 2,141,1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636)	(230,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5,164</u>	<u>1,910,5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1,3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573,093	50,38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96,144)	(2,763,7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443,145	2,881,5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98)	(6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1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914)	(656,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122	22,4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49,8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74)	(50,913)
收取之利息	127,528	166,683
收取之股利	<u>761,902</u>	<u>919,4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989)</u>	<u>630,6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2)	214
發放現金股利	(2,214,481)	(2,076,076)
支付之利息	(45)	(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4,688)</u>	<u>(2,075,927)</u>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86,513)	465,28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50,490</u>	<u>10,385,21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63,977</u>	<u>\$ 10,850,490</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表及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優先由一〇六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分配項目如下：
 - 1.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0,564 仟元。
 - 2.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8 元、分派總額 2,491,292 仟元，訂於今(一〇七)年 7 月 27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盈餘分配表（議案）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 16,866,203,72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0,002,2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708,015)
加：本期稅後純益	4,105,643,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0,895,136,50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564,3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2,491,291,5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93,280,666
分配項目小計	\$ 20,895,136,503

註：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陳昭文新增之兼任情形及本公司法人董事新任代表人高澤英一之兼任情形請參閱第 33 頁，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公司	職務
董事	陳昭文	江申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台亞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高澤英一	匯豐汽車(股)公司	董事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三菱汽車(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北亞本部	北亞 第二部長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一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公司得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前項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案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二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四，即 33,217,22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股數為 725,782,451 股（52.44%），合乎規定，茲將董事持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 事 長	嚴 凱 泰	111,480,444	8.05	1
副董事長	劉 興 臺	348,589,538	25.19	2
董 事	淺岡克朗	193,768,273	14.00	3
董 事	陳 莉 蓮	111,480,444	8.05	1
董 事	林 信 義	348,589,538	25.19	2
董 事	陳 國 榮	348,589,538	25.19	2
董 事	吉野節也	66,404,796	4.80	4
董 事	陳 昭 文	5,539,400	0.40	5
獨立董事	蕭 珍 琪	0	0.00	-
獨立董事	陳 吉 慶	0	0.00	-
獨立董事	楊 雲 驊	0	0.0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25,782,451	52.44	

- 註：1.董事長嚴凱泰及董事陳莉蓮係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副董事長劉興臺、董事林信義及陳國榮係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董事淺岡克朗係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於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起改派高澤英一為董事代表人。
4.董事吉野節也係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改派米倉孝康為董事代表人。
5.董事陳昭文係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 錄 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附 錄 四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 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八、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二、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四、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一、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二、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五、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三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七、IZ01010 影印業
- 四十八、IZ02010 打字業
- 四十九、IZ04010 翻譯業
- 五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五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二、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五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五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六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六十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六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十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其設立、或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董事二人簽名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召開之。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九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行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指導業務之推展。
- 六、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廿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二 條

(本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其他職員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其餘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 廿五 條

總經理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或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定每年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一、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第十八屆董事酬勞分派對象包含該屆之董事及監察人，按其任期屆滿、解任或辭職前之任職期間計算應分派之酬勞。
- 二、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壹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惟當年度虧損則不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 卅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第十九屆董事開始適用，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TOR CORPORATION